化州市林尘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6-440982	2-17-01-101049	
投资项目名称	化州市林尘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化州市林尘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化州市林尘镇			
资金来源	上级"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资金来源构 成	上级"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该化州市林尘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出入口改造、美丽示范主街沿线升级改造及外立面提升、圩镇客厅建设、农贸市场提升、河道提升、公园绿化提升、三线改造、生活垃圾收运、六乱治理、生活污水提升、防灾减灾建设、公厕提升改造、绿化提升、长者饭堂建设、道路改造、雨污分流、人行道建设及无障碍设施改造(具体概况以招标文件发布的为准)。项目总投资约为:4494.41万元。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招标内容	勘察部分: 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勘察、测量及施工阶段配合。 设计部分: 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期技术服务。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各、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工期、包验收、包移交、包施工图预算、包对政府商务结算等。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_100_日历天,其中: (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10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周期:收到勘察测量成果后20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设计文件并由建设单位确认。 (3)施工工期: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77 177 18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招标控制价(暂定)42241030.00元,其中:勘察费:383100.00元(含			
最高投标限价	测量测绘费 76600.00 元),设计费: 1294830.00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费: 40563100.00元(含预备费 2140200.00元、			
	工程保险费 1149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		本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		
		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u>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u>		
		质 或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		
		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u>		
		<u>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u>		
		计行业资质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		
		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u>		
投标资格能力要		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 (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		
求(包括但不限于		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资质人员、业绩等		④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要求)		三级(或以上)资质;		
		⑤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u>		
		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⑥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		
		<u>可证</u> (需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		
		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		
		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		
		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 勘察负责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		
		勘察单位提供)须具备 <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u>		

		格证或 勘察专	业中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5. 拟委任的 项目设计负责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设计单位提供)须具备 <u>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u> 。			
		6. 拟委任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须具备 <u>市政</u>			
		公用工程类注	公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		
		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			
	程师]。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			
		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			E
		禁有在建项目	的项目经理作为	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	
		与本项目投标	,一经发现,歹	则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
		注: 在本招标	项目中,项目经	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	Ē
		其它在建项目	担任项目经理的	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	조
	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				
		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			
	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			
					5
		法院列为失信			
				5易中心要求,投标人	.
				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	_
1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下载招标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X
			件的网络地	(http://www.gzggzy.c	n
 是否采用电子		获取招标文	址	/)	
招标投标方式	是	件的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么	7
		11 H474 FV	获取招标文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	江
				料。	





标公告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2025 年 月 日 時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接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2.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书业时间后 30 分钟内。 3. 递交备用电子 U 盘、致项目定员会的函纸质文件时须提交法人书及授权书原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窗意相关的或通知。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量投标文件材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会关行心作 标 标证 时公 点递于操,手 截 委明 间告 的
2025 年 月 日	—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联系地址 茂名市化州市林尘镇幸福路 17	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电话 0668-779152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言 程管理 联系地址 茂名市站北二路 18 号第三周	======================================
招标代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0668-2171199	

Sec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		,	
招标监督机构	建设局、化州市招	联系电话	0668-7222626	
	标投标办公室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担		· 设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	
	登记截止时间前,登	经录广州公共资 》	原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	
	登记手续,因投标人	原因或其他因为	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	
	续的, 提交的投标文	C件备用电子 U 4	盆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			
	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3.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4. 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纸			
	质文件。			
ĕ	5. 投标人若对招标之	文件有疑问,在: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	
其他依法应当载	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			
明的内容	人(或招标代理)将	好投标人的问题	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投标人员	立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	
	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 7.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逾期送达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未按要求送达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 9. 定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2-17	N. 1)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序号	单位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u>化州市林尘镇"百千万工程"典</u>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